

平湖市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独山港镇）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主动公开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平湖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强化公开信息内容审核，规范流程。今年以来共主动公开政府工作信息 22 条，公告公示类信息 98 条，财政类信息 7 条，规划计划 2 条。及时更新发布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情况，集中公开市级重大建设项目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等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今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8 起，已办理完成 7 件，行政诉讼 1 件，败诉 1 件。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和要求，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发布审核制度、舆情值班值守制度等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信息公开流程、范围、途径，落实对应职能责任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四）平台建设情况。规范更新门户网站关于政府部门机构简介、负责人信息、内设部门等基本信息，做好政务动态、工作信息定期更新；定期检查网页图片、链接等正常打开情况，避免出现错链、死链等情况；配合完成“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版块，及时回复网民意见。

(五) 监督保障情况。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压实管理职责，定期按照上级指示精神召开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和交流会，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阶段性工作重点及突发状况，年中和年末向主要领导汇报情况，今年以来无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6	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7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1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方面个别版块更新的时效性有待加强；另一方面政务信息公开专业性有待提升，尤其是依申请公开工作，对于具体的法律条款和答复要求等方面的业务能力还需加强。

(二) 改进措施。

2024年我们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将每一条要求落实到相关责任人，定期召开工作交流会，确保政务信息公开更加规范。定期梳理暴露的问题，主动对接，补齐短板。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升政务公开业务技能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本年度我镇未发出收费通知，未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收取信息处理费。